附件5

关于对南京市地方标准《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年，南京市市场监管局批准《 》（标准名称）地方标准制定项目。 （起草单位名称）等的相关人员组成起草组，开展了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工作。

为进一步吸收各方意见，提高地方标准质量，按照《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6号）的要求，现发布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（见附件），面向社会征求意见。如有意见，请于 年 月 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。反馈意见需实名，并留下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（填写标准起草组负责人）

联系电话：（填写标准起草组负责人电话）

电子邮件：（填写标准起草组工作邮箱）

邮寄地址：（填写标准起草组收件地址）

年 月 日